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力萱女士(「趙女士」)的書面辭任函，趙女士因尋求其他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其於任期內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趙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任方源女士(「任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方源女士，2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證券業務部專員。任女士於2023年5月獲得康考迪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2月獲得羅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任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